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9）粤1971破申21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亿鑫钢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74044330G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启光。

申请人东莞市亿鑫钢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东莞市亿鑫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，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，法定代表人为邱启光，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加工钢结构材料、销售建筑五金材料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，股东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。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东莞市亿鑫钢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，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："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"之规定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

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，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，本院认为申请人已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……”的条件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东莞市亿鑫钢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莫　然

审　判　员　　潘　涌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惠湘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谢嘉欣

书记员（代）　　李春丹